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103执710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，住所地沈阳市市府大路26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驰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周利义，男，1984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巴什罕乡榆树底下村南岭屯4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廉雪，女，1987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县平安镇新屯村一组1-2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辽0103民初7052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19年6月11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廉雪、周利义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昌路34-2号552(建筑面积99.21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446230)的房屋，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廉雪、周利义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昌路34-2号552(建筑面积99.21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446230)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路东波
审 判 员 姬中群
审 判 员 张晓飞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洪倩萍